

立法會CB(2)752/11-12(01)號文件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議員：

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實施情況

本人謹代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本事務委員會")致函閣下，建議內務委員會引入機制，以監察政府在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所作建議方面的進度。

鑑於法改會的建議遲遲未見落實已引起公眾關注，本事務委員會最近曾與兼任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討論此事。本事務委員會獲悉，行政署長已於2011年10月發出一套指引(**附錄I**)，要求對任何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及部門，在報告書發表後6個月內，最少提交一份初步回應，並在12個月內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該等決策局及部門須全面考慮法改會的建議，在詳盡公眾回應中列明接受哪些建議，不接受哪些建議，或哪些建議擬經修改後實施。

附錄II載有法改會自1996年1月1日起發表的所有報告書，並註明有關的實施情況或政府的立場。本事務委員會對該等報告書的很多建議未獲當局跟進深表關注。法改會的成員中有學者，有執業律師，亦有社會賢達，他們在本身所屬的專業或其他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而法改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是經這些成員仔細研究的成果，當中亦包含了由社會各界及政府當局內有識之士所組成的法改會各小組委員會的真知

灼見。本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延遲落實法改會的建議，很可能會消滅建議的有效性及適用性，令成員的努力白費。

本事務委員會認為，律政司司長兼為法改會主席，有責任保持香港的法律制度與時並進，而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亦具有協助法律改革工作順利推展的角色。為確保法改會的建議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考慮，且不會因受到不當阻延而推遲實施，本事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通過下列機制，以監察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 ——

- (a) 律政司司長每年(例如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提交年報，註明法改會報告書中尚未落實的建議的推行進度；
- (b) 本事務委員會將年報轉交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方便其與向相關的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及部門作出跟進；及
- (c)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將政府當局對相關法改會報告書的回應納入其待議事項一覽表，日後進行討論時邀請本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議員參加。

請安排將此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

連附件

2012年1月 日